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蕭健偉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蕭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蕭先生之履歷詳情

蕭健偉先生，49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現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以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為CAQ Holdings Limited(「CA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CAQ)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蕭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

* 僅供識別

及重選，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蕭先生每年可獲得酬金12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蕭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i)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其中第(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宗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蕭健偉先生。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